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2020〕187号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余政工出〔2019〕33号地块金属制品业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余政工出〔2019〕33号地块金属制品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余政工出〔2019〕33号地块金属制品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本项目属新/迁建项目，主要将钱江经济开发区启航路 82 号厂区内的 4000 吨/年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搬迁至钱江经济开发区余政工出〔2019〕33 号地块，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调整，生产规模维持不变。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须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后，20%回用生产，剩余部分与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纳管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合、熔铸、清洗及磨粉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分别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车间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减震、隔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东、南、西、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废物经收集后作资源化处理或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五、为有效防范突发性的污染事故，应按照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设置不小于 500m³的应急池，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执行，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建议值内，仁和厂区总量控制值为 COD 4.04 吨/年（现有厂区 2.19 吨/年，新厂区 1.85 吨/年）、氨氮 0.29 吨/年（现有厂区 0.16 吨/年，新厂区 0.13 吨/年）。新增所需总量 COD0.51 吨/年，氨氮 0.03 吨/年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方式获得。

七、做好项目建设期的废水、噪声、粉尘、建筑垃圾的污染



防治工作及植被、水土流失等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钱江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